## **黎明技術學院臨時人員「校園警衛保全」甄選報名表**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寫) 年 月 日填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 |   | 照片黏貼處 |
| 性 別 |  | 身份證字號  | 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(手機)： (H)：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專業證照 | 類 別 |  | 證 號 |  |
| 學 歷(最高及次之) | (最高) |
| (次之) |
| 經 歷（含最近一次經歷）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主要工作（職務專長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繳驗證件影本 | （ ）1.報名表 （ ）2. 國民身分證 （ ）3.畢業證書 （ ）4. 合格證照 （ ）5.過去服務證明書 （ ）6. 體檢正本 （ ）7.委託書(無則免交) （ ）8. 其他加分證件 （ ）9.退伍令(女性則免交)  |
| 專 長 |   |
| 注意事項 | 1.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。 2.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保留影印本 (請以A4先影印好）。 |

# 切 結 書

查本人應徵黎明技術學院臨時人員「校園警衛保全」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 因尚未消滅者。

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8.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

申訴抗辯權

此致

財團法人黎明技術學院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因事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

臨時人員「校園警衛保全」甄選，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 此致

## 財團法人黎明技術學院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##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